

穗环管影（番）〔2023〕3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年产 K 黄金首饰 450 千克、银首饰 1866 千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91440101MA5AU0J18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年产 K 黄金首饰 450 千克、银首饰 1866 千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分公司年产 K 黄金首饰 450 千克、银首饰 1866 千克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二路 9 号（自主申报），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新增焊接、喷砂、刻印、电解清洗工艺，取消炸色工艺，年增产 K 黄金首饰 450 千克、银首饰 1866 千克。该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磁力抛光机/漏机 10 台、飞碟抛光机 9 台、离心研磨机 1 台、压模机 6 台、车水口机 1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3 台、小型点焊机

87 台、火枪 5 支、微镶机 79 台、激光打标机 3 台、电解清洗工序整流器 4 台，电金工序整流器 1 台、笔电机 20 台、砂轮机 1 台、滚桶抛光机 3 台、激光焊机 19 台、布轮抛光机 111 台、喷砂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8 台等；员工减少至 3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倒模工艺相关设备和原辅材料，不使用含氰、含镍的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番禺房地产银建有限公司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一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820 吨/年（29.4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047 吨/年（6.82 吨/日）。

（二）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dB（A）。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含喷淋废水）经内部沉淀池预处理，再引入项目所在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一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整体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整体项目废水总排口依托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一区设置的废水总排口。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超声清洗、电金、镶石工序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天那水、废除蜡水、废电解清洗液、废丙酮、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金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